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22号

罪犯漆琼兵，男，1989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高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(2009)潮中法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漆琼兵犯抢劫罪,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17日交付执行。2012年06月29日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4年11月21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07月26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05月20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1年11月30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28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漆琼兵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5月。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漆琼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漆琼兵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